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鉴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科技”）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德科技 70% 股权。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作为博德科技 30% 股权的出让方暨昇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昇兴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不会转让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剑永

2016 年 9 月 7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鉴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科技”）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德科技 70%股权。本人作为博德科技 20%股权的出让方暨昇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昇兴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不会转让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黄明金



2016 年 9 月 7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鉴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科技”）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德科技 70%股权。本人作为博德科技 20%股权的出让方暨昇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昇兴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不会转让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王 策

2016 年 9 月 7 日